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李欣燕

電話：02-77367780

電子信箱：e-j52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5602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
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33條第
1項規定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或「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定懲處事由之法規適用
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6月5日北市教前字第1153071250號函。
- 二、查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以下簡稱違法行為）。倘有違反前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並經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三、復查「教師法」第16條規定，教師聘任後，有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5/09/22



041150086306 無附件

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又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解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四、綜上，附幼教師違反教保條例一旦經認定委員會決議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其他教保服務機構皆應依循；另倘其所涉為「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情事，遭解聘或不續聘，其係為與原服務學校之聘約關係之終止，其效果未及其他教保服務機構。

五、所詢認定委員會得否綜合評價不當對待、教學不力、親師溝通失當、損害學生學習權益及其他非屬違法行為等情事進行一次性決議及後續處理程序疑義一事，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係為處理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之違法行為，未及其他非屬違法行為之事由，爰不得綜合評價予以認定，仍應依各該行為之法規辦理。

(二)惟倘附幼教師因違法對待幼兒遭認定委員會決議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人員，考量上開法律效果較違反「教師法」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遭學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為重，移送校事會議續行調查並無實益，爰無須召開校事會議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